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須予披露交易 向青島天業及青島天和出資

增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融信通過投標成功中標參與天業增資及天和增資，總代價為人民幣1,179,308,076元。

天業增資完成後，青島融信及青島西發將分別擁有青島天業51%及49%的股權，及青島天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和增資完成後，青島融信及青島西發將分別擁有青島天和51%及49%的股權，及青島天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天業增資及天和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參與天業增資及天和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天業增資及天和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融信通過投標成功中標參與天業增資及天和增資，總代價為人民幣1,179,308,076元。同日，青島融信與青島產權交易所訂立成交確認書，確認天業增資及天和增資的條款。青島融信及青島西發預期將於成交確認書後(三)3日內訂立增資協議。

天業增資及天和增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天業增資

根據成交確認書，青島融信中標參與天業增資。天業增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天業增資的標的：

根據成交確認書，青島融信應向青島天業出資人民幣917,742,398元，其中人民幣354,918,367元將計入青島天業的註冊股本及人民幣562,824,031元將計入青島天業的資本儲備。天業增資完成後，青島融信及青島西發將分別擁有青島天業51%及49%的股權。

青島天業的現有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341,000,000元，現時全部由青島西發擁有。就天業增資而言，青島天業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34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95,918,367元。

根據天業增資擬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及青島融信與青島西發的擬注資總額乃經考慮(i)青島天業的現時業務及發展；(ii)青島天業的業務前景；及(iii)開發青島天業現時擁有土地預期所需資金後達致。

於成交確認書後三(3)日內，青島融信與青島西發將訂立天業增資協議，以反映天業增資的上述條款。

代價：

就參與天業增資投標而言，青島融信已支付人民幣458,870,000元作為保證金，且保證金將作為青島融信根據天業增資擬作出的出資的一部分。於訂立天業增資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訂約方應安排完成相關商業備案，以反映股權變更(即青島融信及青島西發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且其後，青島融信應在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其根據天業增資擬作出的出資的結餘部分。

青島融信根據天業增資擬作出的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禁售：

於天業增資工商登記變更之日起三(3)年內，青島融信及青島西發承諾，彼等不會將青島天業的任何股權轉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惟就取得額外融資作出轉讓或轉讓不會造成青島天業最終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除外。

倘於天業增資工商登記變更之日起三(3)年之後，青島融信或青島西發擬轉讓其於青島天業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轉讓方需提前30日將轉讓條件等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同時其應優先轉讓予另一方，且倘另一方確認其將不會收購青島天業的額外股權時，方可轉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此外，倘任何訂約方轉讓其於青島天業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另一方亦可按相同條款隨售其於青島天業的部分股權。

完成：

天業增資應於青島天業的股權變動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完成登記之日完成。

完成後，青島天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和增資

根據成交確認書，青島融信中標參與天和增資。天和業增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天和增資的標的：

根據成交確認書，青島融信應向青島天和出資人民幣261,565,678元，其中人民幣136,346,939元將計入青島天和的註冊股本及人民幣125,218,739元將計入青島天和的資本儲備。天和增資完成後，青島融信及青島西發將分別持有青島天和51%及49%的股權。

青島天和的現有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31,000,000元，現時全部由青島西發擁有。就天和增資而言，青島天和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3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67,346,939元。

根據天和增資擬增加的註冊資本金額及青島融信與青島西發的擬注資總額乃經考慮(i)青島天和的現時業務及發展；(ii)青島天和的業務前景；及(iii)開發青島天和現時擁有土地預期所需資金後達致。

預期於成交確認書後三(3)日內，青島融信與青島西發將訂立天和增資協議，以反映天和增資的上述條款。

代價：

就參與天和增資投標而言，青島融信已支付人民幣26,150,000元作為保證金，且保證金將作為青島融信根據天和增資擬作出的出資的一部分。於訂立天和增資協議後，訂約雙方共同認可的項目規劃設計方案獲得規劃政府部門批覆後且訂約雙方完成相關商業備案(即青島融信及青島西發分別持有51%及49%的股權)，其後，青島融信應在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其根據天和增資擬作出的出資的結餘部分。

青島融信根據天和增資擬作出的出資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禁售：

於天和增資工商登記變更之日起三(3)年內，青島融信及青島西發承諾，彼等不會將青島天和的任何股權轉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惟就取得額外融資作出轉讓或轉讓不會造成青島天和最終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化除外。

倘於天和增資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三(3)年後，青島融信或青島西發擬轉讓其於青島天和的部分或全部股權，轉讓方需提前30日將轉讓條件等事項書面通知其他股東，同時其應優先轉讓予另一方，且倘另一方確認其將不會收購青島天和的額外股權時，方可轉讓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此外，倘任何訂約方轉讓其於青島天和的部分或全部股權，另一方亦可按相同條款隨售其於青島天和的部分股權。

完成：

天和增資應於青島天和的股權變動於中國相關工商局完成登記之日完成。

完成後，青島天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青島天業的資料

青島天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天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項目投資及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青島天業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38,800,000元，及青島天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二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980,000)	(1,080,000)	2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980,000)	(1,080,000)	200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天業於青島西海岸新區靈山灣板塊擁有一宗土地，總面積為100,705平方米，預期將開發成商業、辦公和住宅。

有關青島天和的資料

青島天和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天和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項目投資及開發。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青島天和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9,650,000元，及青島天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二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二個月 (概約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430,000)	(400,000)	1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430,000)	(400,000)	100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天和於青島黃島區濱海大道東側、薛家島隧道收費站北側擁有兩宗土地，總面積為48,146.69平方米，預期將開發成住宅。

進行增資的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持續穩定發展，董事認為，增資將增加本集團的土地儲備，提升本集團在中國房地產市場的地位及市場認知度，並將為本集團在青島進行項目開發提供更佳機遇，同時可加強本集團在中國山東半島的市場地位。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位於中國的地產開發商，專注於海峽西岸經濟區內城市及經挑選的一二線城市的住宅物業開發。本集團主要從事中高檔住宅物業開發，亦開發與其住宅物業相結合或臨近其住宅物業的商業物業，包括辦公樓宇、零售商舖及其他商業物業。

青島融信

青島融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青島西發

青島西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其母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天業增資及天和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參與天業增資及天和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天業增資及天和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中國的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
「增資」	天業增資及天和增資
「增資協議」	天業增資協議及天和增資協議
「本公司」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青島產權交易所」	青島產權交易所，獨立第三方及中國青島市負責為各類企業產權交易提供設施場所、信息披露、撮合競價、結算交割等服務的政府部門
「青島天和」	青島西海岸天業和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青島西發全資擁有
「青島天業」	青島西海岸天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由青島西發全資擁有
「青島融信」	青島融信融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西發」	青島西發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青島天業及青島天和的唯一股東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交確認書」	青島融信與青島產權交易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就天業增資及天和增資訂立的成交確認書
「天業增資」	青島天業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354,918,367元
「天業增資協議」	青島融信與青島西發就天業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天和增資」	青島天和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36,346,939元
「天和增資協議」	青島融信與青島西發就天和增資訂立的增資協議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歐宗洪先生、吳劍先生、林峻嶺先生及曾飛燕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淑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盧永仁博士、任煜男先生及屈文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